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困难生特别奖励办法 (修订稿)

为更好地帮助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帮助学生树立自信、自强、自立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2012]10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资助对象。

第二条 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习态度端正；评奖学期无旷课、挂科或补考记录；
-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期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
-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体测成绩60分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一) 自强之星(院级)

自强之星评选活动目的是倡导家境困难学生营造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的学习态度和良好的行为规范与价值理念。评选活动依据困难学生的学业成绩、科技创新、学生工作、社会工作和慈善公益等方面展开。每学年评选出“自强之星(院级)”10名，单项奖若干名；“自强之星(院级)”不可与单项奖在同一评选学年兼得；每位候选人在同一评选学年最多获得一项单项奖。

1. 单项奖项设立

自我实现者：独立自主，坚持操守，靠自己的能力生活。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曾多次获奖学金；

时代雷锋者：热爱祖国，到艰苦地方服务国家和社会。乐于助人，见义勇为，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

自主创业者：有梦想，勇于克服生活中的困难，依靠自己的能力开展创业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

科研创新者：遵循科研规律，参加科研创新活动，获得荣誉。

2. “自强之星（院级）”评选流程

确定候选人：学院团委组织推荐和本人自荐；

学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候选名单；

组织开展公开投票和正式候选人答辩，学院根据以上两个环节的结果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学业进步奖

学业进步奖用于奖励学习成绩进步显著的经济困难学生，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进取。学业进步奖每学期评选一次，名额若干。

申请者评选学期的成绩与上一学期相比，进步显著的，根据进步幅度可获得学业进步奖（一档、二档或三档）。具体评选规则如下：

学业进步奖（一档）：两个学期绩点进步幅度为 50%及以上；

学业进步奖（二档）：两个学期绩点进步幅度为 30%至 50%（不含 50%）；

学业进步奖（三档）：两个学期绩点进步幅度为 20%至 30%（不含30%）。

（三）勤工励志奖

勤工励志奖用于奖励在院校两级勤工助学岗位表现优异的经济困难学生。勤工励志奖每学期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全院勤工助学岗位在岗学生的 30%。同一学年获奖两次勤工励志奖的将再获额外奖励 600 元。

申请者需在院或校两级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满一学期，工作认真负责、能力突出、考核优秀。勤工励志奖采取自荐和勤工助学岗位主管老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候选人，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将结合候选人工作表现、综合考评及家庭经济状况确定获奖名单。

（四）成才助力奖

成才助力奖用于奖励在课外自主学习中取得一定成绩的经济困难生。成才助力奖每学期发放一次，名额若干。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成才助力奖：

1. 考取国家认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涵盖范围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发展指南（2018）》收录的职业资格证书汇总）或教师资格证书；
2. 取得外语或计算机等级证书的，涵盖范围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发展指南（2018）》收录的等级证书汇总）；
3. 参加国家或地方公务员考试，且被录用；
4. 参加研究生考试，且被录取；或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且被录取。 每位申请人同一评选学期最多可以申请两项成才助力奖。

第四条 奖学金管理办法

（一）获奖学生中，凡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学院将撤销其荣誉，收回已发放的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五条 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22日起施行，由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 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困难生特别奖励奖学金汇总表

奖项名称及等级		人数	金额	备注
“自强之星（院级）”		10	1000	每学年评选
“自强之星（院级）” 单项奖	自我实现者	若干	500	每学年评选
	时代雷锋者	若干	500	每学年评选
	自主创业者	若干	500	每学年评选
	科研创新者	若干	500	每学年评选
学业进步奖	一档	若干	800	每学年评选
	二档	若干	500	每学年评选
	三档	若干	300	每学年评选
勤工励志奖		在岗学生30%	600	每学年评选
成才助力奖		若干	500	每学年评选

附件 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经济困难生特别奖励实施细则

为指导《杭州国际服务工程学院经济困难生特别奖励办法》的实施，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资助对象，同等条件下，特困生优先考虑。

第二条 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良，学习态度端正；评奖学期无旷课、挂科或补考记录；
- （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期无违法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
-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体测成绩60分以上(免测学生除外)。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一）自强之星（院级）

1. “自强之星（院级）”评选流程

确定候选人：学院团委组织推荐和本人自荐；学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公布候选名单；

确定入选名单：组织开展公开投票和正式候选人答辩，学院根据以上两个环节的结果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2. “自强之星单项奖”评选流程

确定候选人：学院团委组织推荐和本人自荐；学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候选名单；

确定入选名单：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候选人综合表现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二）学业进步奖

1. 学业进步奖评选流程

确定候选人： 本人填写申请表；学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候选名单；

确定入选名单：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候选人情况确定奖学金档位，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三） 勤工励志奖

1. 勤工励志奖评选流程

确定候选人： 本人填写申请表；学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候选名单；

确定入选名单：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候选人在勤工岗位在岗期间的综合表现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四） 成才助力奖

1. 成才助力奖评定细则

成才助力奖涵盖证书参考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发展指南（2018）》收录的证书汇总； 每个证书仅可以用于申请一次成才助力奖。

2. 成才助力奖评选流程

确定候选人： 本人填写申请表；学院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确定候选名单；

确定入选名单： 学院奖学金工作小组和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候选人情况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条 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由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